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于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的执业资格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要求，且具备较强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路清、张炜、张元兴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